

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苗栗縣為規範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及營運，提供婦女輔導、諮詢、親職教育、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女福利機構，包括婦女安置機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一切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之機構。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尊重性別、保障權益及溫馨關懷之意義命名。由本府設立者，應冠以本縣之名稱；由鄉（鎮、市）公所設立者，應冠以鄉（鎮、市）公所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之環境、設施、設備，應符合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
- 二、機構內之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
- 三、機構應符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規定。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並應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之婦女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機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規模、負責人姓名地址。
- 二、營運計畫：服務對象、服務量、收費標準、經費預算、經費來源。
- 三、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員額編制、薪資表及福利措施。
- 四、土地及建築物等證明文件：所有權狀、合法建築物證明、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築物平面圖及其概況。

已設立財團法人附設婦女福利機構者，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資料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應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一式八份：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婦女福利機構函。
- 三、法人捐助章程。
- 四、董事名冊。
- 五、法人財產清冊。

第五條 婦女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圖謀私人利益或為不當之活動；其接受捐贈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不得為設立目的外之行為。

本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婦女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第四條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應於本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其未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七條 婦女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另應寬籌經費，以應業務需求。

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者，應訂定至少十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為無償借用者，亦應訂定至少十五年以上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完成公證程序者，並應將公證書乙份送本府備查。

第三章 婦女安置機構

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

-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 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
- 三、其他經本府專案評估須安置、生活輔導者。

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婦女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

視婦女之需要提供社工、法律、諮詢等服務，對離開機構之婦女施予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收容照顧十人以上之規模。空間及設施設備以安置人數計算，平均每人得使用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二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之使用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寢室。
- 二、無障礙盥洗衛生設備。
- 三、辦公室。
- 四、諮商（輔導）室(含個人及團體)。
- 五、多功能活動室。
- 六、保健室。
- 七、育嬰室或臨托設備、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 八、其他視業務得設置會議室、會客室、餐飲服務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第十二條 婦女安置機構配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或督導。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輔導員。
- 四、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安置人數計算，每五人至少應置一員，未滿五人以五人計。

第四章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第十三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婦女支持成長及培力服務。

- 二、婦女生涯規劃與潛能發展。
- 三、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 四、諮詢服務。
- 五、諮商服務。
- 六、個案、團體或社區服務。
- 七、轉介服務。
- 八、其他。

第十四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具有下列設施：

- 一、輔導（諮詢）室。
- 二、諮商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辦公室。
- 五、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 六、育嬰室(臨托設備)及哺集乳室。
-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總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上開設施於設計規劃時，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第十五條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應配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得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十六條 為提供適足服務，增進服務效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得徵募志願服務者參與服務，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五章 婦女福利機構管理

第十七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年度預算書。
-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
- 三、人事概況。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年度決算書。
- 二、年度業務成果報告。
- 三、年度財務報告。

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對婦女福利機構實施業務檢查或財務稽核。

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捐助章程。
-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違法。
- 四、接受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拒絕、規避檢查、稽核。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虐待、侵害或對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有嚴重疏失，致損及其權益及身心健康。
- 八、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查。
- 九、擴充、遷移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
- 十、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強行要求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為無義務之事。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權益及身心健康。

第二十條 婦女福利機構辦理之業務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社會福利法令規定者，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外，並應符合該法令規定，受本府之輔導、監督。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私立婦女福利機構之遷移或停辦，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本府同意，並廢止原許可。

前項遷移者或停辦後欲重行辦理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重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